**邛崃市行政审批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_Toc174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_Toc2096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5 -](#_Toc2856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_Toc24962)[相关证明材料 - 26 -](#_Toc43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_Toc19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8 -](#_Toc201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_Toc121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1 -](#_Toc2256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64 -](#_Toc1597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邛崃市行政审批局委托，拟对邛崃市行政审批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见四川政府采购网

2.采购项目名称：邛崃市行政审批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54万元，单位补贴最高限价20元/人/天

1. **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要求：

7.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_Toc29194)。

7.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_Toc25219)

7.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09月24至2021年09月29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 14 日9:30（北京时间）。

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邛崃市凤凰大道567号新市民中心8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 14 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1. **磋商地点：**

邛崃市凤凰大道567号新市民中心8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通讯地址：邛崃市凤凰大道567号市民中心3号门

联 系 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028-887706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3号维也纳国际酒店11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94662

2021年09月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至少3家。  本次采购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154万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注：单位补贴最高限价20元/人/天，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响应。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154万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注：单位补贴最高限价20元/人/天，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4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是否属于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或者  专门面向小微企  业的采购项目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失信一次。） |
| 8 | 节能、环保、无线  局域网产品政策体  现**(如涉及)**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 (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 |
| 9 | CCC强制认证  (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 若所投产品涉及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10 |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 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此政策作为评分标准，则在评审得分相同时，不再作为优先推荐候选人的条件。） |
| 11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5194662 |
| 15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5194662 |
| 1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5194662 |
| 17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8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194662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3号维也纳国际酒店11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邛崃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8760252。  地址：邛崃市蒲口路22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 21 | 代理机构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为26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竞标报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22 |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2.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采购。 |
| 23 | 相关内容更正 | 本项目相关内容若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以保证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4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 25 | 其他说明 | 供应商发现磋商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磋商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保密内容（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编制投标文件、如何评审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询或咨询。 |
| 26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27 | 行业类别 | C99 其他服务 |
|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无涉及）**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磋商保证金退还：

（一）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还时请供应商携带"保证金退还表"、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按要求填写后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028-85194662）查询。

（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还时请供应商携带"保证金退还表"、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合同原件（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原件二份），按要求填写后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可拨打（028-85194662）查询。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填写要求。

（一）所有填写内容务必字迹清晰，加盖的公章需清楚。

（二）公司的开户信息、联系人、电话、日期务必准确。

（三）办理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28-85194662。

**保证金退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应退磋商保证金 | 小 写： |
| 大 写： |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日 期 |  |

**\*附件:供应商开户许可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磋商内容及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3.1 磋商内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的价格;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 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3.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报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响应文件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一）资格响应部分。**

（1）响应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供应商承诺函；

（5）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二）其他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一览表；

### （2）服务应答表；

### （3）商务应答表；

### （4）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证明投标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0）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6.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8.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命名格式：竞标单位名称。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人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密封，电子文档命名格式：竞标单位名称。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签字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核实授权代表的身份。

未按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3.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和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6.成交结果

##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7.成交通知书

##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8.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40.**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要求：

7.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_Toc29194)。

7.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_Toc25219)

7.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申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 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注：（1）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2）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 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3）申请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4）不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下述二者之一：①可提供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明确的声明或承诺）；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现任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申请文件均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则可不提供。）

**注：**

1.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以上本章所有复印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

2.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 项目概述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本项目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邛崃市行政审批局、人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保局、就业局及入驻政务中心各单位窗口提供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154万元/年，单位补贴最高限价20元/人/天（早餐4元/人/天，午餐16元/人/天）

## 二、技术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用工人数为不低于10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岗位职责 | 备注 |
| 1 | 职业现场经理 | 1 | 具有国家厨师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55岁以下 | 主要负责餐厅全面管理。 | 此人力配置保障餐厅全部  235 人就餐最低要求，包括  自助餐、桌餐以及食堂其  他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向  采购人提供健康证。 |
| 2 | 川菜厨师 | 1 | 50岁以下，具有国家厨师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 | 主要负责工作餐的制作烹饪。 |
| 3 | 1 | 50岁以下，具有国家厨师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 |
| 3 | 面点师 | 1 | 50岁以下，具有国家厨师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中式面点师） | 主要负责工作餐的制作烹饪。 |
| 4 | 统计兼库管 | 1 | 具有相关财务工作经验。 | 主要负责采购回来所有物品验收及保管工作。 |
| 5 | 大厅服务人员 | 3 | 具有餐饮服务工作经验 | 主要负责餐厅服务和菜品协调工作。 |
| 6 | 切配工 | 3 | 具有餐饮服务工作经验 | 主要负责厨房帮厨。 |
| 7 | 洗碗工 | 2 | 具有餐饮服务工作经验 | 主要负责厨房帮厨。 |

1. **就餐人数、标准及时间**

1).就餐人数为：早餐150人以内，午餐235人以内。

2).餐费标准：早餐6.00元/人（刷卡支付），其中单位支付4元，个人承担2元；午餐20.00元/人（刷卡支付），其中单位支付16元，个人承担4元；单位补贴每人每天20.00元（包含早餐、午餐），中标人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餐费。

3).用餐时间：早餐07:00- 9:00、午餐12:00-13:00。

**3，菜品、食品要求**

1).早餐包含：馒头、花卷、面条、抄手、水饺、包子、稀饭、豆浆、鲜牛奶、配餐小菜（2-3种）。

2).午餐包含：午餐实行自助形式，荤菜6种（荤素比例5:5；猪肉每天有；牛肉、鸡肉、鸭肉、鱼肉、兔肉每天轮换）、时令蔬菜4种、汤1种(荤素汤搭配)、水果、米饭。

3).晚餐包含：如发生当日安排。

注：大米应采用NY 5115 无公害大米以上级别；烹调油应使用检验合格的菜籽油。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一年一采，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项目地点：邛崃市行政审批局四楼食堂。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4.健康证要求：中标人派遣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需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转为食品安全保证金，服务期满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息退还。

6.其他要求：

1).采购人负责食堂装修、提供相关设施设备。中标人承担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自行安排员工住宿、承担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责任、负责清洁卫生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中标人应建立健全食堂目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安全操作规程、各环节岗位责任制、优质文明服务、内部员工管理等制度，并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如服务期间经营活动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人可无条件收回经营权，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将设施、设备移交采购人，如有非正常损坏则作价赔偿。

3).涉及食堂及周边的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食堂火灾防范、食堂建筑外墙清洗和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烟道清理、员工生活住宿管理和职工年度培训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承担食堂运转期间产生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5).采购人约定的固定价格标准在服务期间不作调整，是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部所需服务的总价，包括食材、辅料、加工及其他附加服务、运输、装卸、人员、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6).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各项政策规定的节约要求，不得造成浪费，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不论程度轻重，采购人都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被政府监管部门认定负有主要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7).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办公用房及员工用房，供应商负责对房屋及设施设备管理，不得对房屋及设施进行改动，严格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合同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安全问题和事故等，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第三方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供应商成交后，须提前与上一任服务商对接，熟悉场地和设备操作及服务流程等保障事项，合同到期或终止后，须与下一任服务商做好交接。

9).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10).履约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在日常时间考核验收通过为准。

7.付款方式

采购人依据实际就餐人数按照固定单价与中标人据实结算，费用采用月结形式，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月按照考核要求考核相关工作，如不符合要求，在当月费用中扣除。当月考核，次月20号前（收到中标人结算凭证）付款。

9. 服务考核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础管理（25分）** | | | | | | |
| **考核 项目** | | **考核内容** | | | **扣分标准** | **考核 得分** |
| 人  员  管  理 | | （1）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 | | 不按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2）管理人员姓名、照片、职务公示，员工健康证（原件），规章制度、应急预案上墙。 | | | 没规章制度一次扣2分，没应急预案扣2分 |  |
| （3）严禁脱岗、睡岗、窜岗、酒后上岗、在工作时间吸烟、服用违禁药品、嬉闹、聊天，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2分。因违反禁令而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除扣5%的本季服务费外，追究赔偿和法律责任。 |  |
| （4）上班必须按规定穿着工作服，佩戴工号牌，保持着装整洁。上班时间不戴手镯（链)戒指、耳环等饰物，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女职工不得长发披肩，男职工不得留长发和胡须。 | |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1分 |  |
| （5）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上班时间不得吃东西。做到无异味、无油渍、无污迹。 | |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1分 |  |
| （6）不得故意损坏公共财产，拾到的物品不得私分、占有。 | | | 如发现故意损坏公共财产、私分、占有者，按物品价格的10倍赔偿，并扣2分 |  |
| （7）对辞退的员工，不得在甲方区域有冲突、纠缠、扯皮现象发生。 | |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2分 |  |
| （8）管理人员及厨师长流动须报请甲方同意。 | | | 未经甲方同意一次扣8分 |  |
| 制  度  管  理 |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方案、团队培训方案、后厨运行管理方案、食堂设施设备维护方案、“三安全”（食品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方案、节能减排及成本控制方案等餐饮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并留甲方监管部门备案备查。 | | | 未建立相关制度一项扣2分，违反相关制度发现一次扣2分 |  |
| （2）严格控制成本，控制有具体措施及办法（有文字记录），不得出现浪费现象。 | |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2分 |  |
| （3）凡是对餐饮的有效投诉，一经查实，视事件严重、影响程度。 | |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1-3分 |  |
| （4）不得私自提供有偿服务。 | |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5分 |  |
| （5）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有记录）；重大事件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不得隐瞒，延迟上报。 | | | 方案、措施，制度不健全扣2分。因隐瞒、延报而导致的各类问题，严重的扣除当季5%的服务费。 |  |
| 服 务 质 量 | | （1）按时、按规定、按标准供应饭菜，中途补充要及时不断档。 | | | 不按要求供餐扣3分，无特殊情况未按时供餐视影响程度轻重扣1-5分 |  |
| （2）餐前桌面纸品、牙签摆放整齐、规范，充足不得断档。 | | | 未及时补充物品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 （3）每季度发放餐饮管理服务工作征求意见单，对合理的建议及时整改，满意率达75％以上，非满意事项不得连续出现2次以上（含2次）。 | | | 满意率低于75%的，每低于1%扣2分 |  |
| （4）与服务对象、职工及管理人员不得有谩骂、肢体冲突行为，不得有投诉事件发生 | |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5分 |  |
| **二、安全管理（30分）** | | | | | | |
| **考核 项目** |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 **考核**  **得分** |
| 食  品  安  全 | | （1）严格执行卫生、食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等各项操作规程。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2）冷货制品保管禁止带有色塑料袋存入。豆制品入冷冻库保存，不得超过24小时。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3）加工生熟食品使用的刀、板、墩、炊具、抹布等工具及筐、盆、盘、桶、碗等容器要严格分开，并定期进行消毒，有记录。 | 未按要求使用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消毒发现一次口2分 | | |  |
| （4）饭菜中不得出现头发、蚊虫、鼠粪、干枯草、牙签、钢丝球丝等异常杂物。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5）接触成品食品时按要求佩戴手套、口罩。 |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饭  菜  质  量 | | （1）热菜要熟，要烂、酥、软、滑、嫩、清、鲜、脆。 | 如未达标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2）菜品不得有异味腥、膻、臭味等，每月至少创新1道新菜品。 | 发现菜品有异味扣2分，每月未创新菜品扣1分 | | |  |
| （3）掌握好咸淡：菜品口味要温性、中性、要平和平淡，要体现菜品色、香、味。 | 如口感不适发现扣除1分 | | |  |
| 设备设施安全 | | （1）各部门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对餐饮管理的设备、设施进行综合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且记录完善。 |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扣2分，记录不完善扣1分 | | |  |
| （2) 加强电器、天然气管线各类设备维护管理，保障性能完好。 | 如发现记录不全扣2分 | | |  |
| （3）重大节假日前、冬季、雨季、汛前必须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无重大安全、火灾、设备管理安全事故。 | 节假日前未安全检查扣2分；发生事故按本款第（3）条处理。 | | |  |
| 水 电 气 | | 后厨每日用电、用气工作完毕有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 如没做检查记录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三、卫生管理（40分）**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 | **扣分标准** | | **考核**  **得分** |
| 餐厅、包间、服务间卫生 | （1）目视地面清洁干净，无杂物、水渍、尘渍、痰渍、胶渍，地面光亮，干净完好，无垃圾、无污迹。 | | | 发现有污渍扣2分 | |  |
| （2）餐桌、餐椅：完好无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规范、无污迹、无破损、备用物品一应俱全、无隔餐遗留下垃圾等。 | | |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2分 | |  |
| （3）餐具、玻璃器皿等清洁、卫生、明亮、无缺口、无油渍、无残渣、无水迹。 | | |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2分 | |  |
| （4）餐厅工作台，随时保持清洁，不得留置任何食品，以防止细菌传入。 | | | 发现工作餐台未保持清洁扣2分 | |  |
| （5）垃圾桶按指定位置摆放，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痰渍、异味，公共场所不摆放烟灰缸，垃圾不应超过2/3，内胆应定期清洁、消毒。 | | | 如发现垃圾超过2/3未倒扣2分 | |  |
| 后厨  卫生 | （1）厨房各操作间地面无污渍、无杂物、无水渍；墙面保持光亮无尘、无污渍、无灰尘。 | | | 发现有污渍扣2分 | |  |
| （2）工作台面干净，无污渍、无杂物、每日消毒，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规范，标示清楚。 | | | 台面未消毒扣2分，物品摆放不规范扣1分 | |  |
| （3）厨房各操作间工作完毕，垃圾及时清理不得留存；垃圾桶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痰渍、异味，内胆应定期清洁、消毒。 | | |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2分 | |  |
| （4）垃圾处理及时，袋装垃圾摆放整齐。残食处理处地面无明显垃圾，无污水外溢，无明显异味，无蚊蝇飞舞,垃圾日产日清。 | | | 发现日垃圾未处理扣2分 | |  |
| 餐具消毒 | （1）餐具使用后必须严格洗净消毒，做到使用一次消毒一次，消毒按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洁净、六烘干顺序操作，开餐前餐具不得有污迹。 | | | 未按要求消毒扣2分，就餐时餐具有污迹扣2分 | |  |
| （2）所用餐具、刀具、筐、盆、盒子必须用后消毒，分类存放，禁止直接落地。 | | |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2分 | |  |
| **四、节能降耗（5分）**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 | **扣分标准** | | **考核**  **得分** |
| 节 能 降 耗 | （1）节约用电、用气、用水。 | | | 发现浪费现象一次扣1分 | |  |
| （2）协助甲方管理节能降耗减排工作，建立节能降耗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专职人员，建立水电气节能管理制度。 | | | 没有建立节能降耗减排制度和无明确分工扣0.5分 | |  |
| （3）认真巡查，杜绝浪费，每月数据出现异常应查缺补漏，细化措施，深度挖潜，做到人走闸闭。 | | | 无故超水超电超气该项不得分，发现一次浪费水、电、气现象扣2分 | |  |
| 其他 | 由采购方根据造成的影响及范围进行扣分（在餐饮考核总分内扣除），直至终止合同，按违约责任处置。单次考核未达到80分的，扣当月服务费5%。 | |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响应函

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响应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20元人/天；最终每月结算价：每月就餐人数\*20元人/天。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6.如果我公司在磋商开始后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同意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二、供应商承诺函

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参加活动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也不是国家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职 务：X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五、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单价**  **（元）** | **单位** | **备注** |
| 1 |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 1年 | 20 | **人/天** |  |

注: 此项目报价以项目成交价为合同价，采购人不承担除响应报价外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 日 期：XXX

## 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磋商文件应答内容** | **响应或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逐条应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偏离情况”应当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填写“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符合或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竞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偏离情况”应当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填写“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投标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此表信息，若未提供完善信息并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1. 投标人对不存在项，填写“/”，并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此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或盖章字）：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一、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XXXX（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行为名单中，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的报价加成或直接从总分中扣分、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www.cd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2、投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将被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XX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投标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十六、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代理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被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或接到贵公司通知之日起最迟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及时按磋商文件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

本公司未按以上承诺履行，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十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中信创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 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2、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 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 算。

3、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扣分进行惩戒。

**十九、服务实施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1、

2、......

投标人名称：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二十、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单价**  **（元）** | **单位** | **备注** |
| 1 |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 1年 | 20 | **人/天** |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此表由供应商自行单独准备，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

**现场填写并密封递交。**

**2.本次报价只报单价；**

**3.若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的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本报价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注：本项目固定单价，总价不参与评审。共同类评分因素 |
| 2 | 履约能力 | 10分 | 1.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含1月1日）以来似案例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3 | 人员配置 | 8分 | 1.拟派项目经理有5年（不含）以上-10年（含）以下团膳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有10年以上团膳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  2.拟派厨师有5年（不含）以上-10年（含）以下团膳或同等工作经验得1分；有10年以上团膳或同等工作经验得2分；  3.拟派面点师有5年（不含）以上-10年（含）以下团膳或同等工作经验得1分；有10年以上团膳或同等工作经验得2分；  5．拟派人员超出采购要求人数的，每超出1人加1分，最多加2分。  注：1.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的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食堂服务的整体方案 | 7分 |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①服务理念②定位目标③人员配备④机构设置及框图⑤组织实施⑥服务内容⑦各项指标的承诺及完成措施，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缺陷（内容不足、不切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管理制度 | 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应包括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厨房卫生清洁管理制度④设施设备安全操作制度⑤设备维护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缺陷（内容不足、不切实际）的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应急方案 | 14分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②员工人身等安全管理的应急方案③停水、停电、停气应急方案④火灾应急方案⑤自然灾害应急方案⑥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⑦疫情防控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缺陷（内容不足、不切实际）的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其他服务措施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其他服务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①节能降耗②服务承诺③培训机制④考评标准⑤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缺陷（内容不足、不切实际）的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8 | 体系标准 | 5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得1分，无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得1分，无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得1分，无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得1分，无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标准认证的得1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9 | 售后服务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保障措施等等综合比较：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缺陷（内容不足、不切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10 | 投标文件的  规范性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1.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供参考，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XXXXXXXX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X

供应商（乙方）：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采购项且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子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XXXX

XXXX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

2、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报告编制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

3、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审查并通过备案支付合同金额的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红原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项目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